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3〕121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校用电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有关领导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用电管理，切实消除校园各类电气火灾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现就加强校园用电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

近年来，随着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的提升，校园电气设备数量、功率不断增加，校园用电安全矛盾凸显。从已查明的火灾原因看，电气火灾占全国火灾总数的30%以上，占比最高。各地各学校要牢固树立校园安全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清醒校园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，时刻绷紧校园安全弦，切实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，全面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完

善监督管理体系，切实排查风险隐患，及时发现、处置用电重大安全风险，全方位抓牢抓细校园安全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校园发生用电安全事故。

二、突出重点场所，进一步加强电气隐患排查治理

（一）加强实验室（实习实训基地）用电安全管理。实验室（实习实训基地）电气线路应按规划设计铺设，改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，禁止乱拉临时用电线路。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保持干燥，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。高压、大电流等强电科技创新平台（实验室）要设定安全距离，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、安全信号灯、联动式警铃、门锁，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拦（由金属制成，并可靠接地，高度不低于2米）。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二人（含）以上，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；静电场所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、手套和鞋靴，工作现场应清除易燃易爆材料。对装有多台大功率电器、电脑等设备的实验室、机房等，要注意错时开启，避免集中开启造成用电负荷过大引发用电安全事故。严禁在配电间、配电室周围就近设置实验设备。

（二）加强食堂用电安全管理。合理设置食堂用电线路并定期检修，选购合格的电线电缆，保证其绝缘性和导电能力。严格食堂用电安全管理，指定专人每日检查食堂使用的电气、电动、照明等设备，及时关闭电闸、气源和火源。定期排查低压用户使用电加热、鼓风机等大功率设备安全风险，核查线路隐患、自动断电、漏电保护等安装运维情况，排查低压线路裸露、配电箱、

分线箱无门未锁情况，线路、开关过热等状况，及时发现隐患并维修整改。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用电知识培训，增强职工安全用电意识，严格按照用电程序操作蒸箱、烤箱等电器。

（三）加强宿舍用电管理。严格学生及教职员工宿舍用电管理，禁止师生随意改、加装、拆卸电源线路、插座、插头等，禁止使用热得快、电磁炉、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，杜绝线路超负荷运载甚至短路引发火灾。要求师生不使用电器时要关闭电源、拔掉插头；离开宿舍时要确保所有电器关闭、电源切断，做到“人走电断”。严禁在宿舍、办公楼等场所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充电。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安全用电检查制度，及时查处学生宿舍违规用电现象。

（四）加强在建工程用电安全管理。加强校园内建设工程领域电气设计、施工质量管理，确因工作需要增设大功率耗电设备，改造更换电气线路，以及大型工程项目施工接电等情况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流程向所在辖区电力管理部门申请报备，经审批后由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安置新增用电设备，开展项目施工，坚决绝不执行标准规范导致电气火灾事故。

三、完善保障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日常用电安全管理

（一）全面开展排查。各地各学校要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对学校供电系统开展检查，摸清校园电气线路布设、用电设备运行底数，统筹学校发展建设，逐步实现电网监测自动化。要结合本通知要求，立即开展1次以电气火灾安全防范为主要内容

的隐患排查，突出校舍、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、办公室、食堂、门卫（保安室）、库房、网络教室、电瓶车充电处、电路总控室等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，“地毯式”检查用电设备、电气线路运行、使用人员培训情况等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立查立改，对账销号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电器设备、线路处于良好状态，防止因电力负荷过大、线路老化等原因引发火险、火灾事故。

（二）完善基础设施。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学校及场所，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，配备多路电源、双电源、自备应急电源或者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，确保安全可靠用电。对长期重负荷或满负荷运行的电气设施设备，要及时进行技术改造，并加强监管巡查。加强对应急照明、安全出口指示标识、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储备足量的可移动消防器材，特别是对实验室等易发生火灾的地方备足专用灭火器材。

（三）提升安全用电能力。各地各学校要将用电安全纳入师生安全教育课程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多种形式，经常性对师生进行用电安全宣传教育。注重警示案例教育，图文并茂讲明违规私拉乱接电线和插排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危害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用电意识。倡导师生节约用电，做到出门随手关灯、关电脑，不经常使用的设备不长时间待机。提升学校电气从业人员专业能力，定期开展电气设备、灭火设备的使用和急救知识的培训，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火灾

逃生应急演练。

四、加强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

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日常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，联合消防、电力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安全用电管理工作的专项督导，对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；对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、作风漂浮、失职渎职的，要向组织、纪检部门汇报，予以调整处理；对落实不力、整改不力，造成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